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王小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志泰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度訴字第2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戶籍雖設於「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」（下稱○○街處所），然並未居住該址，伊於上訴狀之地址亦僅記載「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○0號」（下稱○○○街處所），故原審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送達是否合法有疑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訴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5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法院於113年3月18日作成原審判決，於113年3月25日送達抗告人於第一審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（原審卷第297頁）。抗告人於113年4月12日提出聲明上訴狀，於上訴狀所記載抗告人之住址為○○○

01 街處所(原審卷第307頁)。原法院於113年4月16日以裁定限期
02 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(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，原審
03 卷第315頁)，該裁定於113年4月24日、同年月25日分別送達○
04 ○街、○○○街處所時，因未會晤抗告人，均由○○王春林代
05 收。原法院嗣於113年5月6日查詢抗告人繳費狀況，因查無繳
06 費紀錄(原審卷第323至330頁)，遂於113年5月8日以抗告人
07 經定期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而逾期未補正為由，認上訴不合法
08 定程式而裁定駁回其上訴(下稱原裁定)，原裁定於113年5月13
09 日送達○○街、○○○街處所(原審卷第337、339頁)，抗告人
10 於113年5月22日提起本件抗告。

11 (二)系爭補費裁定既就抗告人戶籍地○○街處所及所陳報之○○○
12 街處所均為送達，應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至代收人何時轉交抗
13 告人，於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。抗告人未依系爭補費裁定，於
14 原裁定送達生效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則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
15 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依民訴法第442條第2
16 項後段規定裁定駁回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17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2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21 法官 鍾志雄

22 法官 廖曉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26 書記官 蔣若芸